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官坪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凤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官坪幼儿园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麟游县官坪大道南段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内、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灭火器系统，室内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室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防排烟系统，新增消防设备的配电，室内暖通系统，室外消防电系统、室内装修改造、室外场地恢复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王军芳，技术负责人：靳红强。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35426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麟游县官坪幼儿园

本合同双方约定 2025 年 7 月 9 日 生效。

发包人：  麟游县官坪幼儿园
地址： 麟游县官坪大道南段

邮政编码： 72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7962220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陕西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财富中心
6号楼1802-1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3131121

传 真： 0917-3131121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帐 号： 103689782573